

征信体系建设和征信管理

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顺利建成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建立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即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分别于 2005 年 8 月和 2006 年 7 月全国联网运行，完成了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04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证券、保险工作会议上作出的“抓紧建立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形成覆盖全国的信用信息网络”的指示。目前，两个系统已经覆盖了全国所有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基层营业网点，为 1 116 万户企业和 5.3 亿自然人建立了信用档案，其中 497 万户企业和 6 672 万自然人与金融机构有信贷往来。各金融机构在基层营业网点共开立查询终端 20.6 万个，12 月日均查询量 30 万笔。各金融机构在办理企业和个人信贷业务过程中已把查询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记录作为贷前审批的固定程序。该系统的建成和运行，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信贷市场发展和培育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充分发挥该系统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加强合作，逐步实现在开立银行账户和申办信贷业务过程中的在线查询和核实企业和个人真实身份，同时将民事案件的法院判决、欠税、行政奖励处罚等企业和个人遵纪守法信息和缴纳公用事业费等信用信息采集入库，全面反映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为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反洗钱法》、账户实名制

以及审慎经营原则，防范信用风险，打击诈骗、洗钱等金融犯罪活动，扩大信贷、更好地满足中小企业和低收入人群的融资需求提供有力支持。将上述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系统，也将推动政府依法行政，提高政府行政能力，提高企业和个人在各经济领域履行合约义务的信用意识，帮助企业和个人积累信誉财富。

征信管理制度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制定了《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运行，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贷款卡发放核准行政许可行为，制定了《贷款卡管理办法》。同时，加快征信标准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目前已经正式发布了征信数据元、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两类标准，增进跨系统、跨行业、跨部门信用信息交流与共享，进一步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活动。

征信市场监管有序开展 对商业银行贯彻执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专项检查，督促商业银行按要求报送和合规使用数据，维护了企业和个人的权益；发布了中国第一部规范信用评级机构业务行为的规范性文件——《中国人民银行信用管理评级指导意见》，建立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业务报备制度和信用评级报告管理制度；扩大了企业信用评级试点工作的范围，启动了担保机构信用评级试点，逐步确立了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机构考核体系。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帮助银企建立长期

良好的信用关系，中国人民银行在 17 个省（市）启动了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其核心是通过信用宣传、财务培训和为每一家中小企业建立信用档案，提高中小企业的信用意识，促进其规范财务制度和信用行为，自觉主动披露信息，积极沟通协调与银行的信用关系。截至年末，组织对中小企业宣传培训达 1 万多次，为 14 万户中小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其中已获得贷款或取得银行授信意向的企业总数达到 1.4 万户，占入库企业的 10%；实际得到贷款企业 2 366 户，贷款额度 33.64 亿元。

征信宣传工作全面展开 围绕现代信用文化、

征信理论及相关基础知识等内容，中国人民银行积极与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合作，组织商业银行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制作了《贷款助学 信用助人》电教片，并将其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组织商业银行对借款人普及征信知识，初步建立了征信宣传长效机制；通过举办展览、文艺表演、开展主题活动、制作电视小品、编写并散发《百姓征信手册》、《中小企业征信知识宣传手册》、报刊杂志撰文等形式，加大对社会公众征信知识和信用意识的宣传，促进“珍爱信用记录，享受幸福人生”的现代信用文化的形成。